

114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13 年 12 月 9 日台內軔字第 1131243475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貳、目的：為使替代役制度貫徹實施，役男得依其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作業程序及徵集，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範圍：本計畫依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9 日院臺防字第 1131020502 號核復事項為實施範圍。

肆、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83 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

二、申請類別：

- (一)「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 (二)「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項目)；專長員額及資格條件(如附表 1)，請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替管中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三、入營時間：114 年 3~5 月(實際入營日期以徵集令為準)，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依適當梯次入營。

四、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一)83 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二)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

事故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三)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如附表 2)。

伍、申請期間：

自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9 時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7 時止；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17 時止。

陸、錄取名額：(緩徵原因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消滅)

一、一般資格：925 名。

二、專長資格：151 名(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 126 名、勤務役男 25 名，見附表 1)。

柒、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一、一般資格：役男應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如申請人數逾公告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資格；另一般資格申請役男，不得再備選專長資格。

二、專長資格：

(一)網路線上申請：先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役別機關(役別機關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另專長資格申請役男，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

(二)寄送專長資料：完成網路線上登錄後，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及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114 年 1 月 15 日；管理幹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

中心(5402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2 號)始完成專長資格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專長資格未完成申請手續者(即未將專長資料寄件)不具備選一般資格。

(三)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專長資格申請案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依序納入甄試。逾額時，就逾額順位役男以抽籤決定。有關專長資格學歷之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捌、逾額抽籤作業：

- 一、抽籤時間：114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 二、抽籤地點：本部替管中心 2 樓會議室(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2 號)或公告地點。
- 三、專長資格抽籤方式：就逾額順位役男，按申請先後順序辦理抽籤。
- 四、一般資格抽籤方式：按役男申請順序碼最後 2 碼，就平面籤牌號碼 01 至號碼 100(即 00)中，依錄取員額數換算應抽出之籤牌數公開抽出。凡申請序號最後 2 碼與抽出籤牌號碼相同時，即為錄取。
- 五、專長資格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備選一般資格，改列一般資格超額抽籤。

玖、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 一、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勤務需求及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本部替管中心專長役男服勤地點為臺中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
- 二、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 114 年 5 月底前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機關則於基礎訓

練期間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分發役別及需用機關如下：

(一)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二)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本部消防署。

(三)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三、一般資格替代役役男應於徵集入營前，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國外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攜帶入營以利參加役別甄選事宜。

四、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適當梯次入營。

五、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案判刑或繼續就學具緩徵原因未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消滅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俟下次公告時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六、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壹拾、114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請參加 114 年下半年役男(以專長或一般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相關作業預計 114 年 3 月中旬公告，4 月份受理申請，並自 114 年 7 月起入營。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行 83 至 93 年次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 6 個月，國外服勤為 10 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二、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 三、役男於申請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含)7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替代役。
- 四、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五、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六、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1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七、以專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管理幹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 八、選服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成功嶺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請至申請作業資訊系統之相關文件下載列印)。

壹拾貳、作業要領：

一、鄉(鎮、市、區)公所：

- (一)於申請期間(113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1 月 15 日、管理幹部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每日至「114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

作業資訊系統」後臺(<https://dca.moi.gov.tw/SS0/>)，依役男申請進度至戶役政資訊系統登註「請服一般替代役」至核定之日(114 年 2 月 28 日、管理幹部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及執行各項統計作業。

(二)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專長資格核定函，將核定結果登註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寄發各申請役男及妥善保管經郵局加蓋章戳之交寄名冊。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核定函(含錄取與未錄取清冊)及專長資格核定通知書，轉所屬公所註記及寄發。

三、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依役男申請書及相關證照(明)等資料案，會同需用機關依公告役別需用機關所列專長條件甄選、逾額時辦理抽籤，並經前科查核未具役別需用機關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一般替代役。

四、徵集入營及基礎訓練：

(一)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於 114 年 3 至 5 月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依適當梯次入營)。

(二)配合政府防疫需要，徵集作業期程由主管機關依疫情需要調整之。

114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專長)替代役條件一覽表

一般資格					
需用機關及役別		入營日期	需求員額	資格條件	備註
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		3-5 月	925	83-93 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且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原因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消滅者，無學(經)歷條件限制。	一、入營順序：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徵集，如申請人數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一般替代役資格。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役別甄選為準(服役役別為消防役、社會役、公共行政役)。
專長資格 (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					
需用機關	役別	申請員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駐地成功嶺)	社會役 (成功嶺管理幹部)	126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成績合格者掛階分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俸給。 三、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俸給。 四、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23。
	社會役 (成功嶺工程修繕勤務)	4			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類、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等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20。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駐地成功嶺)	社會役 (成功嶺諮商 中心勤務)	8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238。
	社會役 (成功嶺醫療 勤務)	6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中)醫 師、牙醫 師。		31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者。 32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心理系、物理治療、復健醫療、職能治療、醫務管理、護理、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系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231。
	社會役 (成功嶺攝影 後製勤務)	4			31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以上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大眾傳播細學類等，且具 Adobe 系列軟體 (Illustrator、Photoshop、Indesign、Premiere 等)操作及影片腳本創作、拍攝及剪輯實務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類之一者，且具 Adobe 系列軟體 (Illustrator、Photoshop、Indesign、Premiere 等)操作及影片腳本創作、拍攝及剪輯實務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3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並合於31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24。
	社會役 (成功嶺水電 修繕勤務)	2		※丙級室內配 線技術士以 上、丙級自來 水管配管技 術士以上。	31取得學士學位之一者：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及機電工程。 32取得學士學位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61。
	社會役 (成功嶺園藝 照護勤務)	1		※丙級園藝技 術士以上 ※丙級造園景 觀技術士以 上 ※丙級農藝技 術士以上	31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且實際從事園藝相關行業經歷1年以上，並提供就業證明者。 32取得學士學位之一者：園藝暨景觀、農藝、園藝、植物醫學。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61。
	小計	151	上揭役男服役期間服勤處所均為內政部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地點：臺中成功嶺營區。		
合計		1,076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役別 (機關)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社會役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服兵役。 三、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或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者，先由內政部調整限制該役(類)別，並於年度召開替代役審議會冊送備查。